

# 2022年度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一组织、规划、部署省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省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指导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省委报告；指导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省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配合省委有关部门抓好省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省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督促指导省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省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

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领导省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了解掌握省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省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省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负责省直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省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省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完成省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是省直机关工委所属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有：承担组织实施省直机关副处长、正科级干部的理论培训，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直机关正处级干部的理论培训工作；承担省直机关党务干部、纪检干部的岗位业务培训和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知识培训；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干部的岗位业务培训；开展业余文化、现代科技知识培训等。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省直机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的部署要求，以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守正创新、主动担当作为，推动省直机关党的建设取得新进展。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一是抓好理论武装和政治教育，铸牢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的思想根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抓机关党建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二是抓好模范机关创建主题活动，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组织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模范机关创建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题活动，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部署6方面19项任务，建立“一旬一工作提示”“一旬一情况收集”“一旬一小结汇总”等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调研指导，引导省直机关各项工作向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聚焦用力。三是抓好学习宣传培训“组合拳”，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通过组织学习培训、开展宣传宣讲、抓好专题调研、举办第十届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等，将学习成效转化为以机关党建引领保障业务发展的思路举措和生动实践。四是抓好机关党建“最后一公里”，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通过接续实施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健全机关工委统一领导、单位党组具体领导的机关党建工作机制、深化“我是党

员我带头、我的岗位我负责”活动等，团结引领各界奋发进取、力争上游，充分展现奋进新征程的新气象新作为。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在学懂弄通做实中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二是保持领导干部模范带头、干事创业这一股劲，在履职尽责中强化斗争精神、提升能力本领。三是聚焦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这一重点，在服务大局中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四是突出新时代党的建设这一项伟大工程，在落实主体责任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省直机关工委部门整体支出合计5885.04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计算，2022年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95.27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指标分值50分）。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省直机关党建各项工作，基本计划实现预期目标，自评得40分。

####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由省财政厅监督局评分得9分。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个性指标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我委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自评46.27分(指标分值50分),具体情况如下:

####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2分)**

认真组织项目入库,预算编制科学,自评得2分。

####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7分)**

我委部门预算按省财厅有关规定编报及执行,整体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自评得6.97分。

####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3分)**

我委按规定在门户网站统一公开部门预决算,并在决算公开中同步公开绩效信息情况,自评得3分。

####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15分)**

《省直机关工委财务管理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绩效明确要求,并严格按程序执行,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自评得14.5分。

####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10分)**

我委按财厅规定执行政府采购，100%公开采购意向，采购的内部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梳理完善，自评得分8分。

####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10分）

我委按规定配置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制定了《省直机关工委资产管理办法》，按规定执行购置、处置等，并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益，每年组织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完整、准确报送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数据质量有提升的空间，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自评得9.2分。

####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3分，省财政评价得分2.6分）

#####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能耗支出64.13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物业管理费33.83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

行政支出1.21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0.64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

外勤支出1.19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

公用经费支出2.97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

我委各项支出均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前，但年度间变化不均衡，个别支出较上年增长较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6分。改进方向：持续精打细算，持之以恒过“紧日子”。

#####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委2022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均未超出预算计划，“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自评得1分。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仍需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二是仍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工委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夯实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基础，不断提高财政经费效能。二是梳理各项制度建设及流程，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工委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提供基础。二是完善内部管理，以绩效为导向，修工委财务管理方法，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三是梳理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按照绩效自评要求及时提供充分的自评材料。